

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113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小組委員與收容人面對面訪談	委員 李金治： 建議機關是否天氣好有太陽及機關場地允許的時候，可以讓收容人將棉被拿出來曝曬，這樣一來對監獄的環境衛生來講也有好處，可以減少蟎蟲或濕氣發生，降低收容人因罹患皮膚病而需戒護看診的需求，經濟管理人力。	一、關於棉被洗滌事項，受限於機關場地，參考其他單位作法以及機關用水考量，將研議評估增加清洗頻率的可行性，如夏天氣候炎熱，就可增加洗滌頻率，冬天的話頻率就相對間隔久一點。 二、目前女所收容約有15位女性收容人，粗估現有用水額度應該可以滿足收容人洗滌棉被的需求。後續將彙整眾人意見，評估是2月或1月洗滌1次的頻率為宜，這部份定案陳報典獄長核定後，就可以實施了。
	以下空白	